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1〕12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 号）精神，为稳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做好 2021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优化考试招生政策，更加突出教育公平、更加惠及广大考生、更加体现科学规范，营造更好的教育生态，精心组织，确保实现“平安中考”工作目标。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统筹考虑学生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2021 年拟定本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规模 8.95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

生规模 6.1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2.77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 0.91 万人,职业高中招生规模 0.69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规模 0.66 万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0.23 万人,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规模 0.28 万人。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和统筹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须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教组发〔2020〕2 号)要求,围绕普通高中教育科学定位,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引导学校由注重生源选拔转向深化课程和评价改革,有效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四)普通高中招生要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 号),每班不超过 45 人。为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

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各校要做好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效益,优质高中班额原则上不低于40人。

(五)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招生政策,将全市优质高中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一般初中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六)部分优质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域倾斜,严格控制跨区招生规模,继续适度压缩跨区招生计划;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招生重点向办学所在区倾斜,编制分区招生计划。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七)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统一招生模式录取,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可适量编制跨区招生计划并适度压缩。学校在中考出分后,考生填报志愿前,组织进行以外语能力方面为主的资格性测试,按照不超过1:5的比例确定合格名单,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在统一招生中,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八)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

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九)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要求,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21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录取。

三、考试工作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基二〔2020〕2号)要求,2021年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

(一)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660分,计入成绩的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和体育与健康,其中历史、地理和化学、生物中各选择成绩高的一门计入成绩。

语文试卷总分为100分,数学试卷总分为100分,外语总分为100分(卷面成绩60分,听力口语成绩40分),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生物(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道德与法治(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

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六门科目总分值均为 80 分。

体育与健康成绩满分 40 分,其中现场考试 30 分,过程性考核 10 分。

(二)2021 年,初三年级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化学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26 日,具体考试安排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命题和评卷工作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并制定评分标准及细则,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各区继续采取网上评卷方式组织实施分区评卷。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评分标准及细则,确保评卷工作质量。要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等各方面给予保障支持,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21 年高级中等学校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分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对外公布未完成的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进行录取。

(一)提前招生:普通高中部分招生类型可以参加提前招生;中

等职业学校按照本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要求,可将招生总规模的60%放入提前招生;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根据本校实际,安排部分招生计划放入提前招生。

(二)校额到校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其中,校额到校采取校内选拔方式,依据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要求考生总成绩须达到570分,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B等。校额到校招生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全市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加强中考中招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中考改革氛围。

(二)市教委加强对中考中招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区教委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将以招生简章和市教委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要按照中考改革要求,认真做好

组织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中考改革衔接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志愿填报辅导工作,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升学目标;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招生宣传工作客观、真实,严禁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对于违规招生、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